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林卓彬

肖林

2021年3月25日